

同江市华璟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同江市赫乡冽泉饮品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将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同江市赫乡冽泉饮品厂建设项目
- 2.项目背景：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收益。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街津口赫哲族乡卫华村
-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山泉水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消防泵房约100平方米；办公用房约100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电力、供暖、水电等设施；配套采购附属设施。采购年山泉水加工生产线1套。配套采购附属设施。

三、项目建设性质

该项目属于新建。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70 万元。

五、项目施工期限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山泉水生产厂房=1 栋，消防泵房=1 栋，办公用房=1 栋，生产山泉水加工生产线=1 套，总建筑面积 ≥ 1000 平方米。

2.质量指标：工程合格率 100%。，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支出控制 ≤ 570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 ≥ 11.4 万元。

6.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 ≥ 8 人。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95\%$ 。

七、项目群众参与及联农带农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形式，发包给意向方经营，预计年租金 11.4 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充分发挥经营带动作用，带农户 5 户；预计可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2280 元。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1.项目主管单位：同江市华璟农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责任人：毕立成

3.联系电话：13339449232

九、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项目建成后，拟移交街津口赫哲族乡，落实资产后续管护工作等（方式及经费）。

十、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同江市赫乡冽泉饮品厂建设项目专项工作推进组，专项推进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等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2.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深入到现场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同时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3.规范程序、强化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建设精品项目，切实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致富。

4.及时公示，阳光运行。对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期限、资金构成、预期效益、监督方式等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村公告栏向群众公开公示，让资金投入真正成为“透明账”“明白账”。